

新世纪评级关于杉杉集团持有的部分杉杉股份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2020年6月29日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杉杉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7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2与18杉杉MTN003进行跟踪评级；并对杉杉集团及其发行的19杉杉01与19杉杉02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AA⁺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级别AA⁺。其中17杉杉MTN001、18杉杉MTN001已到期兑付。此外，杉杉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券还包括20杉杉01，2020年11月债项评定结果为AA⁺。

2021年4月7日，杉杉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杉杉股份”）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简称“股权冻结公告”）。该公告显示杉杉集团所持有的40,441,711股杉杉股份股权于2021年4月1日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为2.48%，占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股权比例为7.60%。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98%。

根据该公告，杉杉集团本次股权冻结事项原因如下：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静新华”）以委托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借款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芜湖隆耀”）出借借款为由，与借款人芜湖隆耀和担保人杉杉集团产生借款合同纠纷，中静新华要求杉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冻结了上述40,441,711股股份。

在此之前，杉杉集团已与芜湖隆耀共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所涉10亿元《借款协议》无效，该诉讼已于2021年2月4日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1年4月1日，杉杉集团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年3月31日，黄山市中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移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并案处理。

经与杉杉集团沟通，杉杉集团正采取措施应对股份冻结事项，目前尚待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统一审理。新世纪评级将继续与杉杉集团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杉杉集团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对杉杉集团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质量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Tel: (021)63501349 63504376

Fax: (021)63500872

E-mail: mail@shxsj.com

<http://www.shxsj.com>